**范本一：一般适用于浙江大学各二级单位与校外主体签订的非公开招标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浙江大学XX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工程内容及合同总价

1.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如有：工程监理人：

工程设计人：

2.暂定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结算口径为依据，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二、合同工期： 个日历天，按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

四、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价的30%；（原则上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甲方审核后，可按第 种方式进行结算（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每十个工作日下浮审定价的1%，累计下浮不超过审定价的5%）。

（1）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2）乙方先缴纳审定价3%的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备注：一般非公开招标工程不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上文灰色部分文字删除。确有需要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30%。签订合同时，本处备注内容应全部删除。）

2.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

税号：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电话号码： ；

地址： 。

五、结算口径

1.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对计价依据的相关解释、补充与说明。

2.工程量：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定的计量规则计取。

3.施工取费费率：

土建安装工程采用以下费率（如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等项目按《浙江大学修缮工程结算口径规定》标准调整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5.71%，二次搬运费费率：0.4%，其他费用不计；

（2）企业管理费费率：9.94%；

（3）利润费率：8.1%；

（4）规费费率：7.73%，民工工伤保险费率为0.122%；

（5）税金费率：9%（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

通用安装工程：

（1）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4.26%，二次搬运费费率：0.21%，其他费用不计；

（2）企业管理费费率：13.03%；

（3）利润费率：10.4%；

（4）规费费率：9.19%，民工工伤保险费率为0.122%；

（5）税金费率：9%（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

4.材料价格：按任务单签发或合同签订当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嘉兴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除税价）计取，无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签证计取。

5.人工单价：按任务单签发或合同签订当月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计取，人工信息价与定额价的价差仅计取税金。零星点工单价不分普工、技工，统一按照任务单签发或合同签订时间以当年一月份嘉兴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的二类人工计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

6.总量20m³内建筑垃圾外运（含搬运费）100元/立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税金按实际发生计取。

7.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竣工图纸、甲方确认的工程联系单。

六、项目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隐蔽工程验收工作，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做好文明施工，确保人员和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工程需要，乙方负责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生成的损失和罚款。

3.甲方将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代表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施工质量。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如有，甲方委托监理人员：，联系电话：。）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书面文书的签署以及相关材料的签证、确认都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4.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乙方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七、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般为贰）年，自本工程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的28天内扣除乙方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款项后由甲方一次性返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合同于年月日在浙江大学海宁国际校区签订。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十、补充事项

1.施工材料原则由乙方自选采购，但须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

2.本合同尾部签章栏所留地址为各方注册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邮寄催收函、律师函及法院邮寄法律文书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70095016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州东路718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9350101040666333 | 账号：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附件1：

维修改造项目垃圾堆放清运承诺书

浙江大学XX单位：

很荣幸能为贵校改造工程，在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与管理。

我代表（承包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一、在装修改造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学校和小区物业要求将建筑垃圾统一入袋，整齐堆放在规定位置，及时清运（原则上做到每日一清），并将周边环境打扫干净，每次清运时间不超过一周。

二、在装修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卫生大检查等），服从学校和物业的统一安排，保证大局。

三、经检查如与以上承诺不符，同意按学校总务处或物业出具的联系单扣罚，每发现一次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罚款1000元，并上交学校账户。罚款结清前不予竣工验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